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就深圳市“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合作事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双方将共同推动深圳市“菜篮子”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公司在深圳市外打造多个集饲料生产、育种、育肥、屠宰加工、仓储和冷链物流于一体的生猪产业链项目，并在深圳市内建设“菜篮子”综合体，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构建从农场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可追溯产业链，在同等市场条件且不违背各方已签署的各项生效法律文件前提下，按照年出栏 500 万头的规模，优先向深圳市供应生猪及各类肉制品。

（二）合作内容

1、市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协调支持公司在深圳市内利用光明自有地块（地块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马山头村，土地证号为宝府国用字（1992）第 0600432 号，现有土地面积 111,321 平方米）高标准建设集研发、冷链物流、战略储备为一体的“菜篮子”综合体（不含生猪养殖），涵盖畜禽加工品分级整理、深加工、包装、质量验证、结算服务、委托购销、代理储运、信息服务等配套功能的标准化、绿色化、智慧化的现代化“菜篮子”产品集散中心，优化、完善深圳市农副产品流通基础设施体系，完善深圳市“菜篮子”应急保障、食品安全体系。

2、市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协调支持公司参与深圳国际食品谷项目建设，在未来农业、安全食品、健康营养三大领域积极开展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产业示范等合作，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食品科技创新中心、农业食品科研基地，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健康中国战略，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居民对食品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的需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市市场监管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协议，督促公司按期完成生猪产业链项目、“菜篮子”综合体的建设投资及建设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2、市市场监管局对公司生产的“菜篮子”产品按照国家规定和程序进行检验检疫、检查、监督、指导，并对公司在疫病防控、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管和指导，公司必须按规定落实好主体责任。

3、市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协调支持公司积极到深圳市外开展“菜篮子”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在不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前提下，协助支持公司依法获得符合深圳市“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需求的项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所需的养殖、饲料、屠宰、食品加工、冷链物流用地和生猪养殖指标等。

4、市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协调支持公司“菜篮子”综合体项目纳入到深圳市重大项目、深圳市“十四五”规划、国际食品谷建设、深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等相关规划中，以完善深圳市“菜篮子”产品供应保障体系。

5、市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协调支持公司依法办理“菜篮子”综合体项目工商注册、检验检疫、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在不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前提下，对公司项目所需的审批手续给予支持，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尽快办理公司相关申报的审批手续。

6、公司有权充分利用自有土地、资金等资源，在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况下，依法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许可；有权独立、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自主对项目工程进行招投标，自主选择设计单位设计项目工程，自主选择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自主进行经营管理。

7、公司承诺在取得项目地土地使用权或土地经营权后按协议约定积极开工建设并投产，按计划投资建成集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仓储和冷链物流等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体系，在满足项目当地需求后，承诺优先供应深圳市场。

8、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供深食品要求，做好疫病防控、动物卫生、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工作。

9、公司通过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整合项目地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积极为深圳市拓展“菜篮子”产品、“圳品”供应渠道，满足深圳市民的消费需求。

10、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积极开展相关科技创新工作，加大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项目中的推广、运用，推动农业食品产业现代化智慧化发展。

三、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食品供应需求大，对外依存度高。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要求，深圳市需要确保约 70%的猪肉自给率。公司本次与市市场监管局签署框架协议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参与深圳“菜篮子”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同时，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公司可以在市市场监管局的支持下推进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加速构建农业全产业链。

本次所签署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仅为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意向，具体的项目合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因此，框架协议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市市场监管局进行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签署时间	协议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截至目前进展
2019年8月21日	高州市人民政府	高州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一期项目已引种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闻养猪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一期、二期项目已开工；一期已实现引种投产
2019年10月18日	华南农业大学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已成立华南农业大学京基智农技术研究院
2019年10月30日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	茂名市电白区年出栏5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19年11月13日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19年11月18日	文昌市人民政府	文昌市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招商投资框架协议书	项目已开工奠基
2019年11月30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	贺州市年出栏20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项目已开工奠基
2020年1月20日	开平市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台山市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5月18日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年出栏6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5月22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	贺州市年出栏5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含前述“年出栏20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8月1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阳江市农业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10月13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云浮市云安区年出栏200万头生猪养殖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11月9日	广西农业农村厅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10月22日、11月1日、11月14日、11月19日、12月2日、2020年1月22日、5月19日、5月23日、8月19日、9月29日、10月15日、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92、2019-097、

2019-099、2019-100、2019-103、2020-004、2020-028、2020-029、2020-043、2020-059、2020-060、2020-067）。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